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DHC8-06

修正案号: 39-1283

- 一. 标题: 防止发动机吊舱空中起火和爆炸
- 二. 适用范围:

德. 哈维兰公司生产的冲八100和3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加拿大运输部 1994 年 8 月 3 日颁发的适航指令 CF-94-10
- 2、德.哈维兰 1989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 SB 8-54-12
- 3、德.哈维兰 1994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 SB 8-54-25,修订 A
- 4、德.哈维兰 199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 SB 8-54-30,修订 B
- 5、德.哈维兰 1994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 SB 8-54-31
- 6、德.哈维兰 1994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 SB 8-71-1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三次冲八飞机吊舱燃油泄漏事件中,有一起发生了爆炸性燃烧, 并因此而损坏了发动机整流罩,为此,已经颁发了5个有关的适航指令, 为进一步减少在吊舱内空中起火和爆炸的可能性,在1995年8月31日以 前,完成下列工作:

1. 对于序号为3至137的飞机,完成8/1126号改装。对于在生产线上没有完成此改装的飞机,德.哈维兰公司1989年1月27日发布的SB 8-54-12或此后经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本提供了为完成8/1126号改装所需的经批准的工作指令。

- 2. 对于序号为3至331的飞机, 完成8/1885号改装。对于在生产线上 没有完成此改装的飞机, 德.哈维兰公司1994年7月29日发布的SB 8-54-25修订A或此后经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本提供了为完成8/1885 号改装所需的经批准的工作指令。
- 3. 对于序号为3至332的飞机, 完成8/1887号改装。对于在生产线上 没有完成此改装的飞机, 德. 哈维兰公司1993年2月5日发布的SB 8-54-30修订B或此后经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本提供了为完成8/1887 号改装所需的经批准的工作指令。
- 4. 对于序号为3至357的飞机, 完成8/1966号改装。对于在生产线上 没有完成此改装的飞机, 德.哈维兰公司1994年3月8日发布的SB 8-54-31或此后经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本提供了为完成8/1966号改 装所需的经批准的工作指令。
- 5. 对于序号为3至365的飞机, 完成8/2001号改装。对于在生产线上 没有完成此改装的飞机, 德. 哈维兰公司1994年3月9日发布的SB 8-71-19或此后经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本提供了为完成8/2001号改 装所需的经批准的工作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9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9月13日
- 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